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雲瑞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備用信用證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的議案(議案詳情見附錄)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9月28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至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另行通告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料詳情。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sunti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A股持有人)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為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附錄：

關於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備用信用證
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的議案

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擬為新港國際天然氣貿易有限公司(「新港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備用信用證，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有關情況彙報如下：

一、申請原因

2021年，河北天然氣已列入國家管網公司的托運商名單，並申請到了今年冬季國家管網公司天津LNG接收站的窗口期，計劃利用該窗口期進口液化天然氣(「LNG」)現貨，並通過國家管網接收站完成接卸與氣化。目前，新港公司與上游供應商已簽訂現貨購銷主協議，河北天然氣已與新港公司完成現貨購銷主協議的簽訂，合同賣方為新港公司，買方為河北天然氣。

根據新港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的協議約定，新港公司需在窗口期前30天內向上游供應商(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開立金額為交易貨值105%的備用信用證作為履約擔保。由於新港公司為初設公司，暫未建立交易信譽，無法獨立取得銀行授信、完成備用信用證的開立。為確保現貨採購項目順利實施，解決新港公司履約過程中的增信需求，河北天然氣將為新港公司向中國銀行申請開立備用信用證，並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二、開立備用信用證情況

(一) 被擔保人：新港公司

(二) 受益人：新港公司的上游供應商

(三) 擔保方式：連帶責任保證

(四) 擔保金額及幣種：不超過6,391萬美元

(五) 擔保期限：自開證之日起至擔保期結束，擔保期限6個月

三、新港公司的信用狀況

新港公司2019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由新天綠色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天香港」)、香港中華煤氣液化天然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華煤氣」)、燕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燕山公司」)分別持有51%、40%和9%的股權，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港幣。主要負責面向國際、國內市場的LNG貿易業務。截至2020年末，新港公司總資產人民幣531.62萬元。

截至2021年6月末，新港公司總資產人民幣424.01萬元，總負債人民幣13.39萬元，資產負債率3.16%，所有者權益人民幣410.62萬元。2021年上半年，營業收入0萬元，虧損總額人民幣106.53萬元，淨虧損人民幣106.53萬元。

四、反擔保的主要內容

新天香港、燕山公司及中華煤氣同意分別按其持有的新港公司的股權比例51%、9%和40%向河北天然氣提供反擔保。反擔保主要內容如下：

- (一) 反擔保人：新天香港、中華煤氣和燕山公司
- (二) 反擔保方式：反擔保人按持有的新港公司股權比例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 (三) 擔保期限：自開證之日起至擔保期結束，擔保期限6個月

該擔保事項尚未正式簽署反擔保文件，具體反擔保金額和內容以正式簽署的反擔保文件為準。

五、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擔保旨在協助新港公司取得備用信用證，有利於新港公司建立交易信譽，同時也有助於河北天然氣獲得長期、穩定的天然氣供應以開展其業務。本次交易不會導致上市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變更，不會對公司的獨立運營、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形成不利影響。

六、上市規則影響

燕山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A股上市規則**」）的規定，燕山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本次擔保根據**A股上市規則**為關聯交易，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H股上市規則**」），燕山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上市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中華煤氣與河北天然氣的主要股東（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一同受控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根據**H股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本次擔保中的反擔保安排屬於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且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H股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有關反擔保安排可以完全豁免遵守**H股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